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57,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09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4百萬港元抵銷；及(ii)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屆時本公司將就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的贖回款項本金額34百萬港元從認購人應付的認購款項中抵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9,324,526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157,8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57,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09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4百萬港元抵銷；及(ii)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屆時本公司將就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的贖回款項本金額34百萬港元從認購人應付的認購款項中抵銷。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由林烽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林烽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一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57,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09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4百萬港元抵銷；及(ii)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屆時本公司將就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的贖回款項本金額34百萬港元從認購人應付的認購款項中抵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9,324,526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157,8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78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約為0.4309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1.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3港元折讓約12.60%。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302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57,864,90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12,000,000港元	用作貸款資本化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51,300,000港元	(i) 51,0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償還首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及 (ii) 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通函(「**配售通函**」)。本公司已發行五批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金額為170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首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最後一批湖北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本金額(港元)	51百萬	34百萬	34百萬	34百萬	17百萬
利息	無	無	無	無	無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九日
狀況	已結清	已到期	尚未兌換	尚未兌換	尚未兌換

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到期，而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誠如配售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已表明當剩餘批次之湖北可換股債券分別到期時將不會行使附於剩餘批次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可用財務資源須調配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應付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的餘下財務資源不足以償付已到期之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的還款。

董事認為，鑒於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將於短時間內到期，進行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償清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提早贖回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而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立中先生(附註1)	70,200,000	8.89	70,200,000	7.41
認購人	—	—	157,8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719,124,526</u>	<u>91.11</u>	<u>719,124,526</u>	<u>75.93</u>
總計	<u><u>789,324,526</u></u>	<u><u>100.00</u></u>	<u><u>947,124,526</u></u>	<u><u>100.00</u></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認購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170百萬港元，透過發行湖北可換股債券結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一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7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首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第四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7,864,9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一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買賣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林烽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限，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30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57,800,000股新股份

「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之部分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及楊彬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